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三：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（一般流程）

申請基本資料

案件類別：□ 新案　　；□ 變更案(第＿＿＿＿次變更設計)

審議程序：□ 申請掛號 ；□ 諮詢 ；□ 小組 ；□ 大會 ；□ 核備

初／複審：□ 初審　　；□ 複審

1、案名：

2、法令適用日期：□建照掛件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□都市更新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或□尚未辦理建照掛件(後續仍依建照掛件日為準)

3、初次都審送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本次送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4、第一次小組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第二次小組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5、大　會　日　期　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6、原　核　准　日　期　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第＿＿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＿＿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請自行新增）

7、申請單位(業主)：　　聯絡人：　　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8、設計單位(事務所)：　　聯絡人：　　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9、送件人員：　　聯絡人：　　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（附身分證明文件經申請單位或設計單位用印）

10、申請項目：□ 容積移轉；□ 開放空間獎勵；□ 綠建築獎勵；□ 大規模獎勵；□ 都市更新獎勵；

□ 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請自行新增)**

11、申請放寬項目：□ 屋脊裝飾物；□ 樓層高度；□ 綠化面積；

□ 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請自行新增)**

	項目	設計單位檢核			承辦查核		股長覆核		說明
	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	
1	封面採用新版本								
2	公告範本製作書圖								
3	編排目錄								
4	簡報								
經提送小組/大會修正檢討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歷次會議紀錄公文								
2	歷次修正對照表								
3	最後一次修正對照圖(圖文左右頁面對照說明)(對照圖面應框出修正事項)								
4	前次會議決議已逐條修正								
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變更圖說檢討(必要項目)(新案勾選不適用)									
1	變更差異表(差異分析)								
2	變更理由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一、申請表格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申請書								應於掛件申請時，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，其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。
2	委託書								
3	建築師簽證表								
4	提案單								
5	業主切結書								
6	資訊公開同意書								
7	建照掛件文件(或都市更新報核日)								**建照未掛件者勾選不適用。**
8	原都審通過核備函影本(由新至舊)								**新案勾選不適用。**
9	原都審會議紀錄影本(由新至舊)								**新案勾選不適用。**
	以上文件除項目4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二、法令檢討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檢討								**1.應依法令適用日期檢討法令版本。** **2.變更案：** **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** **(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。** **(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**
2	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(細部計畫名稱)(含土管附圖並標示區位)								
3	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含土管附圖並標示區位)								
4	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(含各區審議原則)								
5	其他相關法規檢討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三、專章檢討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土管相關容積獎勵檢討								**1.容積移轉檢討部分都更案勾選不適用請說明理由。** **2.變更案：** **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** **(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。** **(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** **3.未涉及專章檢討項目勾選不適。** **4.相關獎勵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**
2	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檢討								
3	建築基地綜合設計								
4	容積移轉(友善方案或評定原則)、增額容積檢討含第一階段容移核准函及評定表								
5	屋脊裝飾物審議								
6	裝飾柱檢討								

7	山坡地建築高度放寬								明文件。 5.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，請自行新增。
8	水岸建築設計原則								
9	捐建公益性設施應先取得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(有效期限六個月內)								
10	相關授權都設會放寬事項								
11	其他事項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四、基地分析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都市計畫圖(標明基地位置)								1.變更案： 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。 2.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
2	地籍圖套繪(標明基地位置)								
3	建築線指示圖(除都市更新之案件，涉及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，應取得核定函)								
四、基地分析									
1	區域發展與交通系統說明								1.變更案： 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)除項目4需用最新現況照片外，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。 2.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
2	全區街廓配置圖(含法定退縮)說明								
3	鄰地關係套繪圖								
4	基地周邊環境現況照片(變更案需用最新現況照片)								
5	建築面積計算圖								
五、建築計畫									
1	面積計算表								1.變更案： 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)無變更仍應製作差異分析對照說明無變更。 (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
2	說明開發內容、設計目標、構想及建築物外觀透視模擬圖								1.變更案： 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。 (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。
3	建築物造型及量體計畫								
4	建築物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								
5	建築物照明計畫								
6	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(外部空間)								
7	汽機車停車與動線計畫(建築物內部)								
8	無障礙空間引導設施系統圖								
9	基地排水及高程系統圖								
10	空調配置平、立、剖面圖								
11	垃圾、廚餘處理及運送系統								
12	廣告招牌形式(土管、原則所需檢附者)								

13	防救災計畫(消防局核備文件)								
六、景觀計畫									
1	景觀配置圖								1.變更案： 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。 (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。
2	圍牆、綠籬及欄杆								
3	景觀剖面圖(高程、覆土、尺寸)								
4	綠化及綠覆率檢討								
5	景觀照明計劃及燈具配置圖								
6	鋪面材質及傢俱配置圖								
7	透保水計畫說明								
七、設計圖說									
1	地下、一樓及屋頂層平面圖及需清楚說明標準層								1.變更案： 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。 (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。
2	各向立面圖								
3	橫向總剖面圖								
4	縱向總剖面圖								
八、附件(依各案需求及變更檢討)									
1	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(有已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書，僅需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地號表，都審申請書與土地權利人相同者，免檢附)								1.變更案： 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。 (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。
2	公寓大廈規約(詳範本)								
3	開放空管理維護計畫表(詳範本)								
4	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核備前完成簽訂協議書函								
5	其他								

設計單位(建築師)簽章	**本府掛號人員核章**

複核

□未符合本表必要項目(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係指本表必要項目)規定之一者，將辦理駁回程序。
□其餘缺失部分，將辦理補正程序，請於七日內檢送修正報告書。
□將辦理排審或核備程序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　　單位主管核章：